

乌拉特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拉特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2个职能股室，分别为：

(一) 办公室与规划财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制度文件。承担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

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 退役军人事务股。负责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管理、就业创业、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

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全旗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承担全旗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和岗前培训、家属随迁随调等任务。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承担全旗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的拟订和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 work，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协调指导落实全旗拥军优属、抚恤、医疗保障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指导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服务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落实规划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落实全旗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和英雄烈士保护等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计划并指导做好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审核拟列入全国，全区、全市和全旗重点保护单位的

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拉特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乌后旗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共有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9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899.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2.43 万元,增长 12.84 %,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是干部职工工资标准提高,二是退役金和优待金标准提高,三是军休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由我局同意缴纳。

支出预算 899.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2.43 万元,增长 12.84 %,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是干部职工工资标准提高,二是退役金和优待金标准提高,三是军休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由我局同意缴纳。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89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9.92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89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22 万元，占比 15.47%；项目支出 760.7 万元，占比 84.5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退役士兵养老保险缴纳、军转干部军休干部补助资金以及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专业活动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99.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9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8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优抚对象补助、退役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

2、**卫生健康类 19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和军休干部、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等。

3、**住房保障支出 1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4 元。主要由于部分人员调整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0.7 万元，下降 20.05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20.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2、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346.4 %。主要原因是公务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台（套）。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760.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本年做了 5 万元公用经费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

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叶挺

联系电话：0478461552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